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本次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法，满分为100分。

二、面试时间15分钟，规定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

三、考生需携带面试通知书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（均为原件），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。截至面试当天8:15仍未报到的，视为自动弃权。

四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必须接受安检、主动关闭所有电子设备（包括但不限于手机、智能手表、电脑、平板、蓝牙耳机等）及其闹铃并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。禁止随身携带或使用各种通讯设备，一经发现，作违纪处理。

五、面试前，考生应将本人有关证件交工作人员核验，并在指定候考室候考。考生按规则抽签确定面试顺序。面试以抽签号为考生代号，由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入面试考场。**考生进入考场后只准报抽签号，不准报姓名。**

六、面试满分为100分，计分方法为：对7名考官评出的成绩，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剩余成绩累加后除以有效考官人数（5）所得出的平均分数即为考生面试成绩。专业测试成绩低于60分的，不列入体检、考察对象。

七、考生答题完毕后，退至考场外等候，离开时不得将面试题本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面试成绩经考场纪检员签字确认后，由主考官审核签字。考生须在《面试成绩确认单》上签名，随即由导出员按指定的路线离开考场、考点，不得返回。

八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候考场纪律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喧哗。考生违纪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无效等处理。